

● 政治学理论

霍布斯与西方近代自由主义的兴起*

艾 克 文

(武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艾克文(1970-), 男, 湖北咸宁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政治与行政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西方政治思想研究。

[摘 要] 霍布斯是西方近代政治思想史上著名的政治思想家, 他继承了马基雅维利现实主义的政治研究方法, 运用自然法与社会契约理论全面论述了人与国家的关系这一西方传统政治研究的主题。表面看来, 提出君主专制主张的霍布斯的政治思想与自由主义是格格不入的, 但实际上他在政治的人性基础、国家的必要性、国家权力的范围以及个人自由的依据和内容等问题上的见解对现代自由主义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现代自由主义的思想基础。

[关键词] 霍布斯; 自由主义; 专制主义

[中图分类号] D 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06-0721-07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 17 世纪的英国学者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一向被视为君主专制主张的极力提倡者, 有人甚至认为他的代表作《利维坦》中表达的是一种“极端的王党政见”^[1](第 67 页)。这一说法虽不乏可商榷之处, 但把“利维坦”作为专制国家的代名词确实已成为学术界的一种通行的做法。如果我们同意学者们的一般意见, 把专制主义当做自由主义的对立面的话, 那么, 乍看之下, 把霍布斯和自由主义相提并论就显得颇为不伦不类。这两者之间的分歧是显而易见的: 在霍布斯看来, 社会的首要价值是秩序, 而秩序必须靠强力来维持, 国家作为一拥有绝对权力的机构, 其首要职能在于对社会进行控制, 为此牺牲个人的自由既势在必行, 又在所不惜; 但对自由主义者来说, 社会的首要价值是个人自由, 正是为了保障个人自由才设立了国家权力, 但由于国家权力却可能反过来成为对个人自由的最大威胁, 因此必须对它进行限制, 使对它的运用不超出一定的范围。这样两种表面上看起来截然对立的主张如何能找到沟通之处呢? 然而有意思的是, 的确有很多自由主义思想家一再地到霍布斯那里去寻找思想资源, 许多学者认为, 霍布斯是近代自由主义的奠基者之一。提倡专制主张的霍布斯何以能获得自由主义者的青睐? 其思想与自由主义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呢? 以往国内学者对此言及不多, 本文试析之。

—

我们知道, 政治思想史必须坚持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原则。从历史来看, 西方社会发展至近代而有一大变革, 其核心内容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兴起而引发的社会各领域的转型; 表现在政治思想史上, 这一转型肇始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马基雅维利(1469—1527)而初步完成于英国思想家约翰

·洛克(1632—1704)。马基雅维利在政治思想史上的主要贡献是在政治研究中剔除了道德因素,他以自私自利的个人为政治的基础,把夺取和保持权力作为政治的核心内容,从而开创了近代现实主义政治研究的方法。洛克的贡献则在于他从天赋人权的思想出发,指出政治权力是一种受委托的、有限的公共权力,其目的只在于保障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等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此目的,政府必须实行分权与法治,人民手中则握有对抗政府专横权力的反抗权。洛克被公认为近代第一个系统地阐述了自由主义原则的思想家,自他之后,在西方,自由的价值日益彰显,而自由主义也最终成为社会的基本哲学。

霍布斯的政治理论正是这一思想转型中重要的一环,我们甚至有理由说他是上承马基雅维利、下启洛克的最重要的思想家。在方法论上,霍布斯把马基雅维利的现实主义研究方法和近代的自然法学说及社会契约论结合起来,从人性和自然状态出发来解释个人和国家的关系,从而完成了西方政治研究范式在近代由神学政治观到法学政治观的转型。不过,对于人性和与之相关联的自然状态,霍布斯有着不同于近代其他学者的理解。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是平等的、自由的。这里的平等意指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相等,以及由这种能力上的平等出发产生的达到目的的希望上的平等,而自由则是指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即用自己的判断和理性以为最适合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但自然状态并不是一个值得向往的社会状态,这是由人的本性决定的。在霍布斯看来,由于人作为自然的生物其本性首先在于求自保、生存,且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满足于某一目标的达到,因为他如果不事多求,就会“连现有的权势以及取得美好生活的手段也保不住”。因此,“作为全人类共有的普遍倾向”便是“得其一思其二、死而后已、永无休止的权势欲”^[2](第 72 页)。自然状态就是一种赤裸裸的战争状态,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2](第 94-95 页)。可以说,在所有的对自然状态的描述中,霍布斯所做的描述给大家以最难以忘怀的印象。

霍布斯的这一思想遭到了后来的洛克等人的强烈反对。洛克认为,霍布斯是把自然状态和战争状态混为一谈,卢梭则批评霍布斯在讲“人类的贪婪、压迫、欲望和骄傲”的时候,是“把从社会里得来的一些观念,搬到自然状态上去了”,所以他“描述的是野蛮人,而描绘的却是文明人”^[3](第 71 页)。这里我们没有必要论证哪一种自然状态的说法更具历史的真实性,因为抽象的所谓的人的自然本性的假说从根本上来说就是非历史的。不过,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如果说洛克和卢梭对霍布斯的批评从逻辑上来说有一定道理的话,这恰恰说明了霍布斯的理论有一个更为现实的基础,这种带有社会性的人性观和自然状态假说对于解释政治制度的创设也更为方便有力。所以,后来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和政治家在设计制度时,基本上都是对人性做了霍布斯式的假设。比如汉密尔顿在为 1787 年美国宪法做宣传和辩护时就认为人是“野心勃勃,存心报仇而且贪得无厌”的^[4](第 23 页);他(或是麦迪逊)说,用种种方法来控制政府的弊病,可能是“对人性的一种耻辱。但是政府本身若不是对人性的最大耻辱,又是什么呢?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4](第 264 页)。可以说,这一认识已成为自由主义者思考政治问题的出发点。

由这种原子论的个人主义和自私自利的人性观出发,霍布斯既证明了国家存在的必要性,又表明了国家本身是一种“恶”。正如萨拜因所说,霍布斯“对政府的最终估计完全是世俗的,并且是功利主义的,非常冷酷无情。政府的价值全在于它的所作所为,但既然只有无政府状态可供选择,那么,一个功利主义者将何去何从,这是毫无疑问的。作出这一选择几乎不用动感情。政府的好处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这些好处也必然以和平、舒适和人身与财产安全的形式让各个人实实在在地得到。象公共的意志那样带普遍性的或公共的善乃是想象中的虚构,有的只是渴望生活并获得对生活手段的保障的单个的人”^[5](第 534 页)。这也就是说,在霍布斯看来,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忍受政府带来的种种不便是他惟一的选择,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现代自由主义对国家采取的正是霍布斯的这种态度。比如卡尔·波普尔就认为,虽然在表明国家的必要性上不一定要援引霍布斯的“人对人是狼”的人性观,但国家却“必定是一种始终存在的危险或者一种罪恶”,因为“如果国家要履行它的职能,那它不管怎样必定拥有比任何个别国

民或公众团体更大的力量；虽然我们可以设计各种制度，以使这些权力被滥用的危险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我们决不可能根绝这种危险。相反，似乎大多数人都将不得不为得到国家的保护而付出代价，不仅以纳税的形式，甚至还以蒙受耻辱的形式”^[6]（第143-144页）。可以说，在对国家存在的必要性这个问题的认识上，现代自由主义受惠于霍布斯甚多。

霍布斯倍受同时代人及后人非议的地方在于他通过社会契约建立的是一个巨无霸的专制国家，同时他又毫不隐讳地认为君主制是最好的统治形式。对此，我们需仔细分析而不能以反动性一言以蔽之。首先，我们要看到，一般契约论者的思想因立足于保障天赋人权而具有反对封建专制的意义，但他们在理论上几乎都有两个缺陷，一是关于天赋人权的假定，二是无视或否认国家是一个暴力机器，应该说这是很奇怪的，因为即使假定天赋人权存在，如果国家不具有暴力性，它又如何能履行其保护职能呢？虽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暴力性是以“潜能”的方式存在着，但如果国家缺乏这种最高性质的强制权力，其作为一个国家的身份和地位是令人生疑的。霍布斯本人就针对可能有的（其实肯定会有的）对他的专制国家和君主制主张的批判辩护说：“其实一切政府形式的权力，只要完整到足以保障臣民，便全都是一样的。人类的事情决不可能没有一点毛病，而任何政府形式可能对全体人民普遍发生的最大不利跟伴随内战而来的惨状和可怕的灾难相比起来或者跟那种无人统治，没有服从法律与强制力量以约束其人民的掠夺与复仇之手的紊乱状态比起来，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了”^[2]（第141页）。可以说，霍布斯的主要目的是在强调统治的价值，他认为统治的价值就在于用一个强制性的力量使人们畏惧，使人们在实现自己的欲望时遵循一定的规则。现代自由主义者，即便如诺齐克这样的自由至上论者，尽管都主张管得最少的国家是最好的国家，但他们也都不得不承认国家从其本质来说是在一定地域内对最高强制力的合法垄断者，在这点上，他们与霍布斯的思想并无分歧。何况，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现代国家权力已扩张得如此之大，可以说在这一点上，“世界已经顺着霍布斯的心愿走下来了”^[1]（第77页）。

其次，我们要看到，霍布斯虽然说主权者的权力是绝对的，但他实际上把这种权力限制在实施公正行为的普遍规则的范围之内，这一点使他既区别于以洛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又有别于后来的极权主义。与传统的自由主义的不同是：霍布斯认为，国家是社会本身不可调和其冲突而需要一个凌驾于其上的公共权力的结果，其功能是保障自然法的实施而非保障天赋人权。霍布斯不需要天赋人权的假设，如果有什么天赋人权的话，那也仅仅是自我保全，但这不过是人的自然本性而已。他认为，真正的权利只有国家才能赋予，比如对洛克最为看重的财产权，霍布斯认为它只是主权者行动的结果，他说，在没有国家的地方，每个人用武力占有东西，这既非私有制，也非公有制，而是动荡不定的状况^[2]（第192页）。因此，通过契约建立国家就不是为了保障人们已有的权利，而是先以国家强制力界定人们的权利，并且用国家的合法暴力来对抗个人的非法暴力，从而履行其保护的职责，即人们赋予主权时所要达到的目的，那就是为人民求得安全。与后来的极权主义的不同是：虽然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秩序具有无尚的价值，但这种价值不是建立在以国家权力强制推行遵守的某种宗教或道德信条的基础上，而是体现在社会公众对以求得和平为目的的自然法的共同认可上。当代自由主义思想大师罗尔斯在论述自由与平等的公民如何既保有相互冲突、互不相容的生活观与世界观，又同时生活在一个稳定而公正的社会这个问题时，认为社会的秩序良好依归于共同认可的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该正义观念“可以作为一种理性、明智而又代表公民意愿的政治一致之基础而为公民所共享”，它表达了他们“共享的和公共的政治理性”^[7]（第9页）。霍布斯的自然法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就是这样一种“共享的和公共的政治理性”，它的宗旨是保障和平，而国家则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凡是超出这一目的的权力对它来说都是多余的、不必要的。

二

霍布斯对国家的必要性、本质及其功能的思想决定了他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上的基本态度。正因为他并不认为国家的权力是无限的，因此对于现代自由主义者最为关注的个人自由，在霍布斯的

“利维坦”中也留有一定的空间。在《利维坦》中,霍布斯不仅给自由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论证了自由与法律等的关系,还具体列举了国家之中臣民的自由权项,而这是连被称为“贤明的”洛克都未能做到的。

何谓自由?这是一个歧义纷见的概念,不过,总的来说,以赛亚·伯林提出的“两种自由观念”中的“消极自由”的观点得到了较多学者的认同。按伯林的说法,消极自由是对“我的行动有多少是受到限制的?我不受限制的活动空间究竟有多大?”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如果一个人的束缚大到一定程度,我们就说他是不自由的,反之,他是自由的;也就是说,这种自由观认为自由主要牵涉到外部的束缚问题。每个人都生活于社会中,当然不可能为所欲为,其行动总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在政治上问题往往是:“一个人的行动究竟应受到哪些限制?一个人不受限制的活动空间究竟有多大?”对这个问题,不同的学者的回答是不一样的,但是对何谓“束缚”或“限制”,持消极自由观的学者们都同意它们指的是有意的人为干涉,包括:1,别人所加诸我们身体上的干涉或限制,2,国家或法律对我们行动的限制,3,社会舆论对我们构成的压力。只有这样才能够把不自由和不能够分开^[8](第 200-201 页)。

许多学者就根据伯林的这种两分法认定霍布斯所持的是消极自由观,应该说这一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知道,霍布斯首先是从哲学上给自由下了一个定义,他说,自由的确切意义,就是“外界障碍不存在的状态”,或者说是运动“没有阻碍的状况”;这里所说的阻碍,指的是“运动的外界障碍”,而“当运动的障碍存在于事物本身的构成之中时,我们往往不说它缺乏运动的自由,而只说它缺乏运动的力量”。在这个意义上,一个自由的人指的是“在其力量和智慧所能办到的事物中,可以不受阻碍地做他所愿意做的事情的人”^[12](第 162-163 页)。但是,社会中的人总是要受到种种束缚的,谁能够不受阻碍地做所愿意做的事情呢?霍布斯认为,只有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才是完全自由的,可以用“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适合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自然状态下虽有自然法,但却没有强力保证它的执行,所以起不到任何约束的作用。正因为如此,在自然状态下,每一个其他人的自由实际上都成为我行动的外在障碍,因此自然状态也就成为了一个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这就是说,完全的自由结果导致的是完全的不自由。霍布斯这就告诉了我们,完全的自由并非一种可欲的生活方式,我们甚至可以说它是人类一切不幸的根源。正是为了摆脱这种自由,人们才订立契约,把权力交给一位主权者,让他以强力来保证信约的履行,从而创造出和平与安全来。

由此可见,虽然霍布斯也认为自由与某种强制分不开,但对于这种关系的看法他与其他契约论者截然不同。在自由主义的契约论者看来,公民之所以有自由,是因为他们的某些自然权利是不可剥夺的,而国家作为一种强制力,其主要职能就是保护这些自由。比如在洛克的社会契约中,人们订立契约时放弃的只是两种权利:第一,为了保护自己和其他人类而做他认为最合适的任何事情的权力;第二,处罚违反自然法的罪行的权力^[9](第 79 页)。人们放弃的这两种权利成为政治权力的来源,而其余的权利则仍由人们保有,是天赋的、不可剥夺的。卢梭则是把我们“天然的自由”转换成“道德的自由”;在他的社会契约中,人们交出的是全部自然的权利,最终得到的是在政治状态下“服从自己本人”的自由^[10](第 23 页)霍布斯与他们都不同。我们已经看到,霍布斯社会契约的根本目的,是要对人们在自然状态中的那种为所欲为的自由设置障碍,加以约束,或者更直截了当地说,是要剥夺掉人们的一部分自由,但又并不赋予任何新的自由。卢梭因此声称在霍布斯的利维坦中看到的只是暴君和强力,但如果霍布斯知道卢梭的人们组成国家后“仍然像以往一样的自由”的说法的话,他肯定会嗤之以鼻的;在他看来,这是怎么可能的事呢?如果臣民的自由与自然的自由是一样的,那怎么可能又怎么有必要产生国家呢?

那么在霍布斯看来,臣民究竟有什么自由,这些自由的依据又是什么呢?霍布斯说:“正如人们为了取得和平、并由此而保全自己的生命,因而制造了一个人为的人,这就是我所谓的国家一样,他们也制造了称为国法的若干人为的锁链,并通过相互订立的信约将锁链的一端系在他们赋予主权的个人或议会的嘴唇上,另一端系在自己的耳朵上。”因此,臣民的自由只是相对于这些锁链而言的自由,即“在法律未加规定的一切行为中,人们有自由去做自己的理性认为最有利于自己的事情”;因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订出足够的法规来规定人们的一切言论和行为;这样的事情是不可能办到的”^[2](第 164 页)。这些

自由包括买卖或其他契约行为的自由,选择自己的住所、饮食以及按自己认为适宜的方式教育子女的自由等。

霍布斯认为臣民还有一类自由,是“虽有主权者命令”却可以拒绝不做而不为不义的行为,这一点可以从建立主权的目的是推论出来。他说,既然按约建立的主权是人人相互订立信约所产生的,那么“每一个臣民对于权利不能根据信约予以转让的一切事物都具有自由”^[2](第169页),而人们在建立国家时,“每一个人都放弃了防卫他人的权利,但却没有放弃防卫自己的权利”,臣民“并没有将这一权利赋予主权者;只是由于他们放弃了自己的这种权利之后,就加强了他的力量,根据他认为适合于保全全体臣民的方式来运用自己的这一权利”^[2](第241页)。据此,霍布斯明确地指出,不防卫自己的身体的信约是无效的,任何人都不能受信约的约束而控告自己,任何人也不能因为语词本身而有义务要杀死自己或任何其他他人。霍布斯甚至认为,如果有一大群人已经不义地反抗了主权者或犯了死罪、人人自知必将因此而丧生,那么这时他们就有自由联合起来互相协助、互相防卫以抵抗国家的武力。我们知道,后来的洛克论述人民的反抗权以及罗尔斯论证公民的非暴力反抗权,都没有走得这么远。

从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霍布斯所言的“个人的自由”包括这样两个方面内容:一,人们固有的、不能根据信约被转让的自由,这是指自我防卫的权利;二,臣民在法律未加规定的行为中的自由,这是指社会经济权利。对近代自由主义者最为关注的政治自由,霍布斯认为根本就不应该作为个人自由的内容,实际上他不认为臣民有什么政治自由,他认为政治自由这一说法根本上就是错误的。针对当时许多鼓吹政治自由的学者到古希腊罗马共和国那里去寻找思想资源的做法,霍布斯说:“古希腊罗马人的哲学和历史书以及从他们那里承袭自己全部政治学说的人的著作和讨论中推崇的自由,不是个人的自由,而是国家的自由,这种自由与完全没有国法和国家的时候每个人所具有的那种自由是相同的”^[2](第166页)。在霍布斯看来,英国内战的爆发与这种自由思想的泛滥大有关系。

霍布斯的这一见解当然颇有值得商榷的余地,但他对“个人的自由”或者说“臣民的自由”与“国家的自由”所做的这种区分的确称得上是真知灼见。我们知道,近代法国著名的自由主义思想家邦雅曼·贡斯当曾对“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做过区分(伯林提出“两种自由观念”就是受到这一思想的启发),按贡斯当的说法,古代人的自由在于“以集体的方式直接行使完整主权的若干部分”,而现代人的自由的核心和实质是个人自由,是个人在私人生活中的独立;政治自由虽然也不可或缺,但它只是第二位的,是个人自由的保障^[11](第26-27页)。霍布斯所说的“个人的自由”与贡斯当的“现代人的自由”在内涵上并不一致,但两者都认为真正的自由要求划分出一个政治权威和社会干预的私人生活领域。这也是后来的自由主义者如托克维尔、约翰·密尔以及哈耶克等人的共同主张,在现代,它已成为自由主义者的一个基本共识。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虽然霍布斯还称不上是一名自由主义者,但他获得自由主义者的青睐是一点都不奇怪的。

三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在霍布斯的政治思想中包含了大量的自由主义思想因素。他的原子式的个人主义、自私自利的人性观以及理性主义与现代自由主义在气质上是相通的;他把政治从宗教和道德的束缚下解脱出来;尽管他认为主权是绝对的、不可分割的,但是这一权力已不是来自神授,而来自平等自由的个人的授予,且对其的运用仅限于公共安全的范围之内而不能侵犯私人的生活领域。这一切主张都代表了西方政治思想发展的方向。

不过,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与自由主义之间还是存在一些差别。首先,在对社会基本价值的认同上霍布斯与自由主义者不同。我们知道,自洛克之后,自由主义并没有发展成为一个有着共同主张的思想流派,而是成了各种见解的一个大杂烩,出现了诸如“政治自由主义”、“经济自由主义”、“民族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后自由主义”等多种说法,正如著名自由主义思想家哈耶克所说,自由主义一词“现在是

以各种不同的含义使用着,而这些含义,除了描述出它对新观念的开放性之外,几乎没有任何相似之处”^[6](第 108 页)。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一般认为,除了对概念的滥用以外,是由于自由主义的本性使然,因为它“是名副其实自由豁达的”,它“容许可以有许许多多的‘价值’(非工具性的目的)值得追求”^[12](第 17 页)。但是,不管哪一种类型的自由主义,至少在名义上都认为个人自由高于其他任何价值。而霍布斯的政治思想,我们知道,其首要目的是要论证统治的价值,在它那里,和平与安全是第一值得追求的。

其次,霍布斯的自由观与现代自由主义者所信奉的消极自由观也不尽一致。意大利著名学者乔·萨托利在评价霍布斯的自由观时曾说:“只要国家表现为纵向的实体,那么西方的个人在要求自由的时候,基本上就总是霍布斯所说的自由:没有外部压制,清除外部障碍,减少强制性束缚。这就是说,就其特征而言,政治自由是摆脱外物的自由。我们现在都习惯称其为‘消极的’自由,但由于这种说法容易引出歧义,并有助于把这种自由表述为劣等的自由,因此我宁愿更精确地说,它是一种防卫性或保护性的自由”。萨托利对此还进一步解释道:“霍布斯所谓的‘没有外部障碍’,不应从字面上去理解,以免使人产生无政府主义的要求。没有限制不等于没有任何限制。我们所要求于政治自由的是防止任意的和无限制的(绝对)权利。我们所说的自由地位,是指一种受保护的地位,它使被统治者可以有效地反对统治者滥用权力”^[13](第 339-340 页)。这一看法是值得商榷的。的确,霍布斯认为个人要求的自由是一种“摆脱外物的自由”,但在自由与强制的关系上,现代自由主义认为,一定的强制性权力的存在至少在某些方面是对个人自由的一种保护,而且这也是它的合法性的基础,哈耶克甚至认为,自由的基础是法律^[14](第 148 页);而在霍布斯看来,任何强制性权力的存在都必然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强制性权力的合法性在于对和平的保障,法律的作用在于“以一种方式限制个人的天赋自由,使他们不互相伤害而互相协助,并联合起来防御共同敌人”^[2](第 208 页)。因此,他不承认有什么政治自由,至少像自由主义所宣称的公民所应有的在政治上的权利他是不承认的;对人身自由这一说法他也认为毫无意义。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霍布斯与现代自由主义的最大区别其实是现代自由主义者通常也是民主主义者,而他除了认为主权者的权力系来自平等自由的个人的授予外,与现代民主思想实在是格格不入。在霍布斯之后,政治理论的发展有两个值得注意的倾向,一种倾向是极力高扬自由的价值而对民主抱着一种不信任的态度,像柏克、汉密尔顿等是其代表,我们可以把它称为“反民主的自由主义”;另一种倾向是努力设计出保障个人自由的民主制度,像洛克、杰斐逊等是其代表,我们可以称之为“民主的自由主义”(现代学者更多地称之为“自由主义民主”)。前者通常对霍布斯的理论持高度赞扬的态度,而后者则多持批评态度。不过,我们无论把霍布斯归类于哪一种都是不恰当的,比较合适的做法是把他看做是西方近代政治思想的杰出缔造者。就霍布斯与现代自由主义的关系,当代英国著名学者赫尔德曾做过这样一个总结,他说:“霍布斯的立场乃是现代自由主义理论的开端,这个理论需要确立个人自由,同时确立国家确保社会和政治秩序的足够权力。它对自由主义的形成有决定性的意义……说它是自由主义的,因为霍布斯关注于一个能让人性得以体现的最佳环境;关注于参照一个‘自由且平等’的个人的世界,来解释或引出社会和国家的最佳形式;并且以一种新的方式强调‘同意’在契约或交易的达成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这个契约不仅管理人类事务,确保社会之中一定程度的独立和选择权,还使这种管理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但在另一方面,赫尔德又指出霍布斯的观点相当程度上也是非自由主义的,因为“他的政治结论强调,必须由一个实际上全能的主权者来创制法律,确保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所需的条件。霍布斯实质上并没有要求他的国民达成一项契约;他要求他们在假定已存在这样一个契约的前提下,承认随之而来的各种义务的合理性。他关于这些义务的观念急剧打破了个人诉求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平衡,并朝着后者倾斜。现代国家的主权建立起来了,但是公民独立行动的能力——即便是有‘优越地位’和殷实财产的男性公民——却急剧萎缩。霍布斯寻求一个免于国家干预的市民社会领域。在其中贸易、商业以及家长制家庭可以繁荣滋长。但他的作品终究没能清楚地提出成功地限制国家行动所必需的概念或制度来”^[15](第 100 页)。这一概括应该说是比较全面、客观的。

[参 考 文 献]

- [1] 罗 素. 西方哲学史: 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6.
- [2]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3] 卢 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 [4] 汉密尔顿, 等. 联邦党人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5] 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 下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6] 公共论丛: 第六辑[C].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 [7] 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 [8] 公共论丛: 第一辑[C]. 北京: 三联书店, 1995.
- [9] 洛克. 政府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10]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1] 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12] 雅赛. 重申自由主义[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13] 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8.
- [14]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15] 赫尔德. 民主的模式[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叶娟丽)

Hobbes & Modern Western Liberalism

AI Ke-wen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AI Ke-wen (1970-),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Abstract: Hobbe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olitical thinkers in the history of the moder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s, who inherited the realism in political study introduced by Machiavelli, and probed comprehensively the relationship of individual and state based on his theory of natural law and social contract. In perspective of the main stream, his argument of monarchy absolutism is anti-liberalism, but in fact he produced deep effect on the modern liberalism. To some extent, his thoughts on human nature, the necessity of state, the limits of state power, and the sources and contents of individual freedom set the basis of modern liberalism.

Key words: Hobbes; liberalism; absolutism